

## 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快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步伐，持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吸引和汇聚国际一流人才，不断提高医学部人才队伍水平、优化队伍结构，提升队伍质量，发挥核心人才的引领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鼓励教师潜心研究，提升教师的国际竞争力。按照北京大学人事工作改革思路，医学部研究决定，继续实施优秀人才引进支持计划。

### 一、实施范围：

全职受聘于教学科研职位、实行基本年薪制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评选办法及程序：

每年3月份申请，业绩截至申报前一年12月31日，入选后奖励三年，奖励期满重新申请。

新引进人才可在引进评估过程中审议确定，一般情况下，入选后奖励一个聘期，如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可建议取消。

1.个人申报（校内教师）

2.学院推荐

3.医学人才评估专家组/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

4.医学部人才工作审核小组审议

5.部务办公会通过

### 三、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严谨求实的学风、良好的团队精神。科学道德高尚、学风严谨，为人正派。

2.坚持工作在医学部教学科研第一线，每年病事假累计不超过一个月。

3.近三年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5.未入选北京大学博雅计划。

### 四、奖励类别、额度及要求：

1.北医讲席教授：在基本年薪的基础上，享受人才津贴15-20万/

年。

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，处于国际领先地位，对学科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创造性构想，能够把握学科发展趋势，带领本学科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，为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。

2.北医优秀学者：在基本年薪的基础上，享受人才津贴 5-10 万/年。

近三年，在本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要成绩，得到国内外同行的认可，或在转化研究领域成绩突出。

3.北医青年学者：在基本年薪的基础上，享受人才津贴 5-10 万/年。

45 岁以下，为有潜力的学科带头人，在学术领域暂露头角，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五、进入本计划的教师应模范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出现有违学术道德和违纪行为、不符合评选条件者，经主管部门提议，医学部讨论，可以取消相应称号与奖励。

六、附属医院参照执行。

本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医学部第 3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7 年起执行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